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2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徐偉堯

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更正裁定（107年度訴字第8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徐偉堯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當時開庭亦經法官口頭告知願意給予抗告人一次改過自新機會，也於裁定書內並記載諭知易科罰金之機會。依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2項，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，應宣示之。判決一經宣示，法院即應受拘束，其後發現違誤者，亦不得自行更正之，以保障受刑人之法益云云。

二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（更正）裁定以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74（下稱原判決）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三、（三）第10至11行贅載「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上開理由欄之贅載，顯係誤寫，惟並未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，而予以裁定更正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所執前詞，無非係對不得易科罰金之判決結果，再為爭執，核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處理之範疇，本院自無從予

01 以審酌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
02 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
03 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
04 意旨並未因而變更，難認有何不當可言，抗告人據此提起抗
05 告，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人徒憑己意，
07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1 法官 林臻嫻
12 法官 曾子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蔡双財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